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65%或3.00%或3.38%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1.65%-3.2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3日	1.65%或3.2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1.85%-3.00%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1.65%或3.10%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1.85%-3.12%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1月23日	1.65%或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逢春先生的辞职报告，高逢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高逢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华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双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华海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结构设计员，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公路养护管理与应急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城市建设更新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华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担任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0）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总监简历

李双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中裕冠集团财务总监，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双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逢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逢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逢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逢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高逢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华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华海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结构设计员，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公路养护管理与应急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城市建设更新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华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担任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10）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双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李双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中裕冠集团财务总监，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双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新增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调整部分议案内容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经营范围的函》，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调整部分原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如下经营范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本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3月4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调整部分议案内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对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2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经营范围的函》，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荆世平直接持有公司34.27%的股份，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出的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后，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新增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调整部分议案内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1.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调整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增加对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订，修订后的"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调整上述内容外，原议案中其他待修订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现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八)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4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3. 上述议案中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相关资料须在2022年3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

记手续。

8.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

（二）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4.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00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单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00至16.00），可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3.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